

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9 号

冷新卫、吐尔洪·艾麦尔、禹晓伟、沈学锋、薛隼、张歌伟：

你们作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或历任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承诺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43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8%。2020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公告终止上述增持计划，你们共增持公司股份 41.19 万股，完成比例仅为 9.58%，未遵守承诺事项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第 6.6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19 日